

河北省商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职业教育集团）

冀商业团（2024）第14号

关于举办2024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组互联网营销赛项的通知

各有关参赛单位：

根据《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方案》（冀教职成函〔2022〕72号）和《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2024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冀教职成函〔2024〕8号）文件精神，现将2024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互联网营销赛项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河北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河北省商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职业教育集团）

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技术支持：中教畅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日程安排

（一）比赛报到

时间：2024年6月1日 09:00-15:00

地点：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8号楼

具体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626号

（二）开幕式、领队会

时间：2024年6月1日 16:00-17:00

地点：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8 号教学楼

（三）比赛

时间：2024年6月2日

地点：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8 号教学楼

三、比赛内容与规程

本赛项主要包括数字营销推广、直播营销、商务数据分析三个模块，详见附件。

四、参赛对象与组队要求

本赛项为师生同赛。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不得跨校组队，同一学校报名参赛队不超过 1 支，每队 4 名选手，其中 2 名教师选手、2 名学生选手。教师选手须为本校专职教师，学生选手须为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籍学生（以报名时学籍信息为准）或五年制高职学生四至五年级（含四年级）学生。

五、参赛守则

（一）严格遵守技能竞赛规则、技能竞赛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

（二）参赛选手须按各相关项目竞赛的通知要求，准时到达比赛场地等候，逾期不到者按自动弃权处理。

（三）参赛选手进入比赛场地，须佩带参赛证并出示学生证及身份证，着装应符合相关项目的比赛要求。

（四）不得使用设备通讯功能，不得携带书籍、参考资料，比赛期间如发现选手携带或使用，按作弊处理。

（五）竞赛过程中不准互相交谈，不准偷窥、暗示，不得擅自离开赛场。

（六）竞赛完成后必须按工作人员要求迅速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内滞留。

（七）到达竞赛结束时间，应立即停止答题和操作，不得拖延。

（八）爱护竞赛场所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竞赛用的仪器设备。

（九）如对裁判员或执裁过程有异议，应在本场竞赛结束后半小时内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赛项监督仲裁组正式提出。

六、参赛须知

（一）参赛院校请于2024年5月20日前登录“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官网进行网上报名，填报指导教师和学生参赛信息。

大赛官方网站为：<http://hbszjs.hebtu.edu.cn/jnds/>

各队须认真核实好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的姓名（必须与本人身份证一致）。此信息将作为赛场考务安排、成绩公布、证书发放的依据。信息一经上报，不得更改。如因学校上报信息不准，学校自行承担其带来的一切后果。

（二）材料不全或逾期报送将不予受理。报名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参赛选手。若比赛现场发现参赛选手与报名表不符，将取消参赛资格。

（三）参赛选手须携带身份证和学生证参加比赛，无上述证件者不得参赛。

参赛选手住宿必须出具本人的身份证。按照公安机关要求，未携带身份证的人员不能入住宾馆。

(四) 各参赛单位必须为参赛选手、领队及指导教师上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大赛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各参赛队自行解决。

七、其他

本次竞赛不收取任何费用，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费用自理。

八、联系方式

报名联络人：郝老师 17692405896

肖老师 13833462421

技术支持联系人：赵连明 18610919152

附件：2024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互联网营销赛项
规程

河北省商业产教融合共同体（职业教育集团）

2024年 月 20日

